公众对裁判文书是否应享有知情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4/2021_2022__E5_85_AC_ E4 BC 97 E5 AF B9 E8 c122 484557.htm 1、从裁判文书的性 质分析。作为诉讼程序最终载体的刑事、民商事、行政裁判 文书,除发挥着惩罚、排解、吸附、解决纷争,执行、阐释 、创制法律,凝结、体现和培养法官素质等基本功能外,还 体现了审判方式改革的路径。裁判文书是法官正常工作的成 果,是适用法律的结果,其性质是记载诉讼程序的载体。在 大陆法系国家,由于不实行判例法,因而其性质与法律不一 样,并不是国家规定公开的文件。2、从知情权的合理内核 分析。知情权作为一种派生权利,一般依附于其他权利而存 在,隐含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,如公民的选举、控告 权和如何实现这些权利的知情权。在现代民主制国家中,公 民法律上的知情权具有普泛性和平等性,它的赋予并不考虑 权利主体的主观意愿,凡是宪法法律所规定的每一个公民或 特定法律主体可以知晓的内容或范围,每一个公民或特定主 体都有权知晓或涉足。在实践中,公民的知情权主要表现在 三个层面上,各个层面的知情权都有其特定的限度。政治层 面上的知情权常常与个人的政治身份、社会地位联系在一起 , 其界限的突破可能对政党(尤其执政党)的生存和国家安全 构成严重威胁;经济、文化层面上的知情权,它与行业、职 业的特点和性质联系在一起,其界限的突破往往危及到行业 秘密、商务或商业秘密;私人生活层面上的知情权,它与公 民私人空间相关人的利益联系在一起,其界限的突破常常侵 犯到个人的隐私权。因此,严格遵守知情权的法律限度是知

情权受法律保护的重要条件,作为法院,没有理由将附着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等个人私权利的裁判文书公布给第三人知悉;公民或社会团体知晓与之利益相关信息的权利,只有在其利益及其获取方式和行使过程本身合法,即知情权主体在享有权利时履行不逾越其界限的义务时,才受到法律的保护,如原被告或诉讼代理人。基于上述理由,为了寻求一个平衡保护个人私权及尊重他人知情权的法律制衡点,必须要有相应的法律规定做后盾。笔者认为,应由最高法院作出规定统一建立裁判文书信息查询系统,并就如何查询,查询的目的是什么、欲获得什么样的信息、什么样的信息不在查询范围之列(比如说未成年人犯罪、涉及到国家安全的机密性信息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),规定查询的不可随意性,建立相应的法律保护机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